

##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贝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7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孙进山先生、李易先生、袁敏先生、李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坤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孙公司之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公司全面开展和实施与优质客户相关业务，促进公司组织架构的合理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硕贝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香港”)拟以370万美元受让公司之控股孙公司硕贝德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其英文名为“SPEED WIRELESS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美国公司”）所持的深圳硕贝德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硕贝德无线”或“标的资产”，原名为斯凯科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其中，30万美元是深圳硕贝德无线100%股权的作价，315万美元是美国公司替标的公司承担关联债务及贷款保证而形成的债权，25万美元是硕贝德香港支付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此次交易作价为美国公司当初受让深圳硕贝德无线股权时所支付的全部对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全资

子公司受让控股孙公司之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